

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厦同市监听告（2023）24 号

左显坤：

我局接厦门市公安局同安分局移送的你涉嫌违法销售未经检疫猪肉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一）根据公安机关提供的信息，你户籍所在地为贵州省毕节地区纳雍县阳长镇下坝村二组，在厦门居住地址为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乌涂村溪仔尾里 133 号 304 室，联系电话为 18860029710。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7 月 23 日拨打你的电话均无人接听。执法人员通过中国邮政 EMS 分别向你在厦居住的和户籍地邮寄送达了询问通知书，根据 EMS 邮件进展跟踪单显示，邮寄至你户籍地的邮件由一名叫做左云端的人员代签收，邮寄至你在厦居住地的邮件被退回。至 2021 年 9 月，你一直未前来我局接受调查，我局遂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中向你公告送达了《关于催告左显坤前来我局接受调查的公告》，公告至今你依然未前来我局接受调查处理。

（二）根据公安机关随案移送的证据材料显示，你自 2020 年 3 月中旬到 2020 年 5 月 25 日被查获，共计购入未经检验检疫的白条猪肉货值 412685 元，其中 2020 年 3 月购入未经检验检疫的白条猪肉货值 166475 元，货款全部转入一名叫“发啊”人员的微信号“wxid-cf0c4vohkma912”；2020

2023.7.22 9:48:41

年4月购入未经检验检疫的白条猪肉货值195250元，货款全部转入“发啊”的微信号“wxid-cf0c4vohkma912”；2020年5月购入未经检验检疫的白条猪肉货值50960元，其中46720元货款转入“发啊”fdfgdgvds的微信号“wxid-cf0c4vohkma912”、4240元货款转入徐武旭的微信账号“wxid-1r152vrn360d22”，至被查获时你已经上述猪肉全部销售。

（三）由于你无法联系，且在我局向你公告送达询问通知书后仍未前来接受调查，无法向你核实上述购入未经检验检疫猪肉的记录和转账记录是否属实。但本案已经公安机关调查，并已对你进行了三次询问，你在询问中详细描述了购买和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猪肉的详细流程和细节，同时对购买未经检验检疫猪肉的款项数额和流向都进行了确认，我局对上述证据材料予以采信。

综上所述，你从2020年3月到2020年5月期间共购入了货值为412685元未经检验检疫的猪肉，并已全部售出。由于公安机关未查获你购入和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猪肉的账目材料，在调查中也未详细对你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猪肉的售价、销售金额、违法所得等信息进行调查，并且你未到案接受调查，违法所得等信息已无法获得，我局将你购入未经检验检疫猪肉的货款412685元认定为本案涉案货值金额。

你销售未经检疫的生猪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原)第十八条：“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的生猪产品，应当是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



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未经检疫合格猪肉的行为。

我局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原)第二十九条：“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适用《厦门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规定，责令你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1857082.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伟生

联系电话： 0592—7558820

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2 月 17 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要求举 行听证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